

证券代码：835146

证券简称：同欣机械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广丰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7月24日至2019年7月23日。签订编号为No.36008540100617070001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本金余额500万元，由关联方余光海、杨启明、周景宇、温丽娜、林赤峰、余天等人提供担保，担保期2017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10日。

2、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丰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0日。签订编号为No.36100520170019171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最高余额4,500万元，由关联方余光海、杨启明、周景宇、温丽娜、林赤峰等人担保，担保期2017年11月29日至2019年11月28日。

3、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丰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3日。签订编号为No.36100520170019171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最高余额4,500万元，由关联方余光海、杨启明、周景宇、温丽娜、林赤峰等人担保，担保期2017年11月29日至2019年11月28日。

4、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丰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签订编号为 No. 36100520170019171 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最高余额 4,500 万元,由关联方余光海、杨启明、周景宇、温丽娜、林赤锋等人担保，担保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不适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余光海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永丰街道***

2. 自然人

姓名：杨启明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丰溪街道***

3. 自然人

姓名：周景宇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永丰街道***

4. 自然人

姓名：温丽娜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

5. 自然人

姓名：林赤锋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丰溪街道***

(二) 关联关系

余光海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持股 67%；杨启明为本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持股 11%；周景宇为本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8%；温丽娜为本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持股 3%；林赤锋为本公司股东、董事，持股 2%。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遵循了无偿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二）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现有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广丰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7月24日至2019年7月23日。签订编号为No.36008540100617070001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本金余额500万元，由关联方余光海、杨启明、周景宇、温丽娜、林赤峰、余天等人提供担保，担保期2017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10日。

2、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丰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0日。签订编号为No.36100520170019171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最高余额4,500万元，由关联方余光海、杨启明、周景宇、温丽娜、林赤峰等人担保，担保期2017年11月29日至2019年11月28日。

3、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丰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3日。签订编号为No.36100520170019171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最高余额4,500万元，由关联方余光海、杨启明、周景宇、温丽娜、林赤峰等人担保，担保期2017年11月29日至2019年11月28日。

4、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丰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签订编号为 No. 36100520170019171 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最高余额 4,500 万元,由关联方余光海、杨启明、周景宇、温丽娜、林赤锋等人担保,担保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遵循了无偿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